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聞稿** | 圖形1發佈日期：108/03/07 新聞連絡：公共運輸科科 長：陳家緯 分機6868 行動0930-001223承辦人：巫秀堅 分機6868 |
| 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總機:（03）3322101\*6866 傳真:（03）3318709網址：http://traffic.tycg.gov.tw/index.asp |

**交通局澄清有關民意代表質疑「桃園經國轉運站未完工即辦理剪綵活動」案**

有關民意代表質疑經國轉運站剪綵後未啟用、啟用時程延宕及轉運站外部電線裸露等，交通局澄清說明如下：

 有關經國轉運站剪綵後未啟用乙節，市府交通局表示，去年11月間市長鄭文燦是視察「經國轉運站」工程進度，並非如民意代表所稱啟用剪綵活動，經國轉運站目前尚未辦理正式啟用儀式，更從未辦理過剪綵活動，希望民意代表應多關心市政發展，以監督市政為主，不應以不實資訊誤導民眾，造成社會大眾誤解市府政策。

 至於啟用時程，市長鄭文燦於視察時宣布轉運站預計108年2月啟用，係對市府團隊的期許，交通局也以此政策為努力的目標，希望早日給市民更為便捷及搭乘的空間。因此，107年11月竣工時，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12月間辦理竣工確認，並於今（108）年1月進行工程初驗程序。同時於11月底工程完工時，11月同步擬訂委外經營招標文件，並於12月上網辦理招商公告，並未因驗收行政程序影響後續營運啟用時程。

經國轉運站招商期間，市府交通局雖經重新檢討財務結構，及修訂合理經營權利金，並積極尋找潛在經營廠商，但因轉運站位處新興重劃區，且商業空間僅1樓有小賣店及轉運規模不如台北市府轉運站健全，可作高強度的商業開發，以致委外招商案流標多次，目前則仍於等標階段，預計3月辦理開標及廠商評選作業，市府交通局表示，未能如期決標遴選委外廠商，非可歸責於交通局責任，廠商有其營運及財務永續考量。日後若仍無廠商投標，將評估由交通局自行營運之可行性，讓經國轉運站能早日啟用營運。

 至於民意代表質疑轉運站外部電線裸露，經查明係屬臨時供電設備，任何工程施作台電提供臨時電都是以附掛方式供電，並經台電公司確認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且該臨時電設施非工程主體建築事項，轉運站正式營運後即會移除，交通局特別澄清說明非施工品質問題或尚未完工。